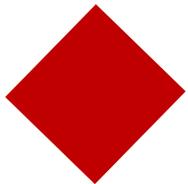


项目五

#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 知识目标

了解个人所得税税法要素的基本知识;  
熟悉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思路;  
掌握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主要手段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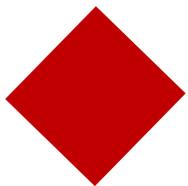
## 技能目标

能够灵活运用各种税收筹划技术筹划个人所得税,达到节税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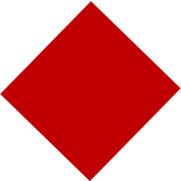
## 素质目标

理解国家税收立法精神,养成依法筹划、依法纳税的思想品质。



# 学习任务

- 01 个人所得税税法要素知识回顾
- 0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 03 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
- 04 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筹划
- 0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筹划
- 06 偶然所得的筹划
- 07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筹划



# 工作过程

熟悉个人所得税相  
关法律法规知识



提出税收筹划方案



比较各税收筹划方案



选择最佳方案

# 案例导入



2019年1月1日起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按照新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采用综合申报的方法进行申报。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要先按月或次预缴,年底再进行汇算清缴,这和以前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有很大的区别。同时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在扣除了基本的减除费用标准以及“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以外,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胡某2019年全年工资薪金收入42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5000元/月,专项附加扣除为3000元/月,全年取得劳务报酬收入3万元(一次),稿酬收入2万元(一次)。胡某为独生子,父母均已年过60岁;胡某有一独生女,正在读大学二年级;胡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胡某夫妻约定由妻子李某扣除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费。

# 案例导入



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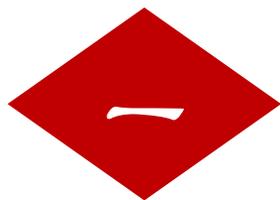
- ( 1) 胡某每个月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多少？
- ( 2) 胡某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 ( 3) 胡某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时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 ( 4) 胡某取得稿酬所得时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
- ( 5)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胡某应多退少补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多少？
- ( 6) 按照新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胡某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是否减少了？
- ( 7) 从哪些方面可以体现出个人所得税改革带来的收入分配功能的完善和贫富差距 的缩小？
- ( 8)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还有哪些不完善之处？

# 任务一

## 个人所得税税法要素知识回顾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的个人投资者、承租承包者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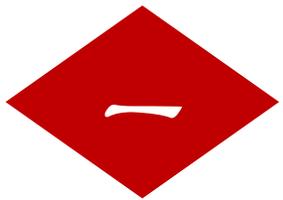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一) 纳税义务人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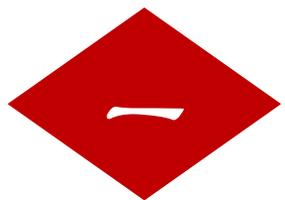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1.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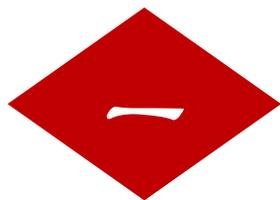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2.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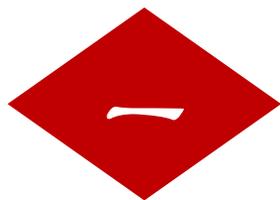
## (二)扣缴义务人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财产租赁所得。
- (8)财产转让所得。
- (9)偶然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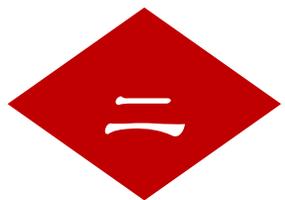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二)扣缴义务人

居民个人取得以上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以上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以上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共包括以下9项。

##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工资、薪金不包括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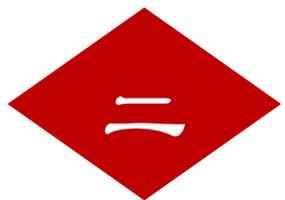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和误餐补贴。

## 2.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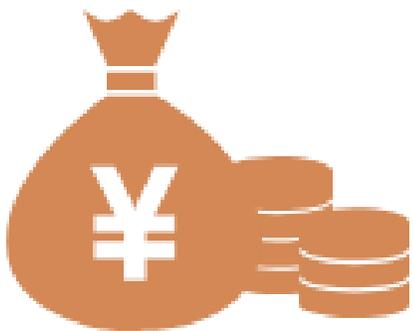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权的 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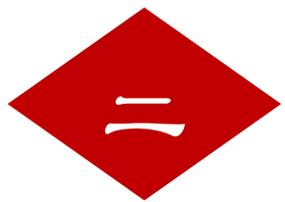


## 5.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包括以下内容。

-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对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的,按经营所得计税;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的,按综合所得计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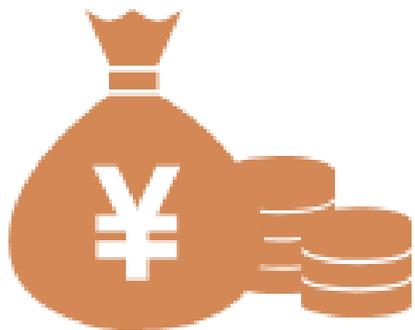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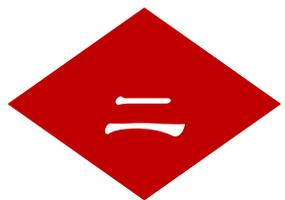


### 7.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8.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9.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不同应税项目适用不同的税率,有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类。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按所得项目不同分别确定为以下几类。

(1)综合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45%,如表5-1所示。



表 5-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 000 元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 三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的税率如表5-2所示。



表 5-2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 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20 000 元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如表5-3所示。



表 5-3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 000 元	3	0
2	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至 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60

## 三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如表5-4所示。



表 5-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经营所得适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0 000 元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一)收入的形式



个人取得的收入一般是货币形式。除现金外,纳税人的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所取得的凭证上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的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1)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①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②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 养老人**等支出,具体扣除标准如下。

a.子女教育支出: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 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b.继续教育支出: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 额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 教育支出,在 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c.大病医疗支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 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 分,由纳 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 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也按本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d.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e.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除上述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f.赡养老人支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③ 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2)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 4000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二)个人所得项目的具体扣除标准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额} - \text{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额} - \text{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times 50\%$$

各项个人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可概括如表5-5所示。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表 5-5 各项个人所得计税依据汇总表

应税所得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年计算)	每年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times 80\%$ +稿酬收入 $\times 80\% \times 70\%$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	每月收入额-5 000 元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 $\times 80\%$
非居民个人的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 $\times 80\% \times 70\%$
经营所得	<p>每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p> <p>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为: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p>
财产租赁所得	<p>每次收入不高于 4 000 元的,为每次收入额-800 元;</p> <p>每次收入高于 4 000 元的,为每次收入额<math>\times (1-20\%)</math></p>
财产转让所得	每次转让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三)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1)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三)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5家单位的捐赠、向宋庆龄基金会等6家单位的捐赠、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8家单位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三)其他费用扣除规定

(2)自2017年7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3)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四)每次收入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都按每次取得的收入计算征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每次”的界定做了明确规定。按次纳税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财产租赁所得,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1次。

(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1次。



# 四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四)每次收入的确定

(3)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1次。

(4)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1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1次。

(5)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先分后税,即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 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 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 人所得税预扣率表(见表5-1),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 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 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至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如表5-2所示,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  
计减 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  
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式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  
受雇 月份数计算。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2)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

预扣预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800)×20%

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预扣预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每次收入额  
×(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3)预扣预缴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

$$\text{预扣预缴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70\% \times 20\%$$

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text{预扣预缴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4)预扣预缴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

$$\text{预扣预缴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text{预扣预缴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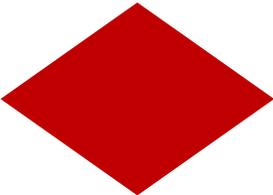
### 2.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每年工资、薪金} \\ & \text{收入} + (\text{劳务报酬收入} + \text{特许权使用费收 入}) \times 80\% + \text{稿酬收入} \\ & \times 80\% \times 70\% - 60000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 \\ & \text{扣除数} \end{aligned}$$

$$\text{应补交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已预扣预缴税额}$$



## 典型案例



### 【案例5.1】

小李是独生女,老家在河北。她大学毕业后在北京一家软件公司工作,尚未在北京买房,在北五环租了一套两居室的楼房。其父母均已退休多年,与其一同在北京居住,帮助照看上小学的孩子。2019年,小李每月工资已达到15000元,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共1533元,缴纳住房公积金1800元,支付住房租金4500元。另外,小李2019年取得稿费收入5000元,获得劳务收入20000元,因腿骨骨折住院花费35000元,自费部分为18000元。小李2019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计算如下:



## 典型案例



### 【案例5.1】

(1)综合所得的收入额=15000×12+5000×70%×(1-20%)+20000×(1-20%)=198800(万元)。(注意:综合所得的收入额中,稿费的收入额和劳务报酬的收入额是按标准扣除后的余额,而不是实际的所得额)

(2)专项扣除=1533×12+1800×12=39996(元)

(3)专项附加扣除: 可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1000×12×50%=6000(元)

可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18000-15000=3000(元)

可扣除的住房租金支出=1200×12=14400(元)

可扣除的赡养老人支出=2000×12=24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共计=6000+3000+14400+24000=47400(元)

(4)应纳税所得额=198800-5000×12-39996-47400=61404(元)

(5)应纳个人所得税额=61404×10%-2520=3620.4(元)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  
月收入额-500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每次收入} \times (1 -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非居民个人的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的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次  
收入×(1-20%)×7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五)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text{全年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 \\ &\quad \text{扣除数} \end{aligned}$$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七)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每次(月)收入不足4000元。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适用税率

(2)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适用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从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八)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税费}) \times 20\%$$

# 五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九)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一) 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计征办法。其中,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1.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款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及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自行纳税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①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②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 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③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 纳税人申报退税。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自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 (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取得境外所得。
- (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二)个人所得税缴纳方法及纳税期限



#### 1.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 综合所得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综合所得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2.经营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 六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4.有关纳税期限的其他规定



(1)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2)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3)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4)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5)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6)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 任务小结

全面认识和掌握个人所得税税法要素，如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等，能为后续进行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储备必要知识。



# 任务二

个税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 课程思政资料



当今世界,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的发展对世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经济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越来越大,对世界经济发展的贡献也随之提升,相应的国际间交流日益增多,中国正处在飞速发展阶段,需要大批的国外人才以及劳动者参与到中国的建设中来,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来华工作。面对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不同国家的民众,需要因地制宜,灵活运用不同的传播模式,建立全方位的对外传播话语体系,向世界宣传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就是实现信息联通的重要渠道。

思考:

(1)我国税法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其意义何在?

(2)我国税法中对非居民纳税人有诸多税收优惠政策,为什么要对非居民纳税人采取这些税收优惠政策呢?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我国的税法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居民纳税人,另一类是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都要向中国政府纳税;非居民纳税人只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才向中国政府纳税。

外籍个人到中国工作时,应充分利用中国税法对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规定,通过减少在中国工作的天数,或者使得单次离境超过30天,或者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避免成为我国的居民纳税义务人,避免就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从而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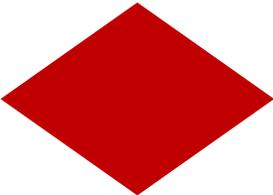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 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 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典型案例

### 【案例5.2】



威尔逊为美国公民,受雇于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总公司)。因工作原因,威尔逊于2020年1月1日被美国总公司派往中国的分公司工作。2020年7月8日,威尔逊回美国总公司继续工作,但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威尔逊在中国分公司工作期间,取得中国分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为人民币22万元,美国总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折合人民币12万元。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一:威尔逊于2020年1月1日被美国总公司派往中国分公司工作, 2020年 7月8日回美国总公司继续工作,且威尔逊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威尔逊2020年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超过183天,为居民个人。其从中国境内和 境外取得的所得34万元( 22+12),需要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 得税。

方案二:威尔逊于2020年1月1日被美国总公司派往中国分公司工作, 2020年 6月30日回美国总公司继续工作。

威尔逊2020年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183天,为非居民个人。其从中国境 内取得的所得22万元,需要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三:威尔逊于2020年1月1日被美国总公司派往中国分公司工作, 2020年 7月8日回美国总公司继续工作,且威尔逊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威尔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 所得税,可以只就由中国分公司支付的部分( 22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方案三、方案二与方案一相比,威尔逊在中国不缴纳来源于美国总公司支付的工 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方案三与方案二相比,威尔逊不需调整在中国的工作时间。 因此方案三最优,其次是方案二,最后是方案一。



## 任务小结

非居民个人在提供劳务时,一般情况下,接受劳务的单位只是定额支付劳务报酬,非居民个人的相关费用由自己承担。但是,非居民个人也可以和接受劳务的单位进行协商,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通过变换提供劳务的地点等方式,将相关费用转移到接受劳务单位的身上,然后通过适当降低劳务报酬的方法对接受劳务单位进行补偿。这样做,接受劳务单位没有损失,非居民个人的实际收入也没有减少,但由于劳务报酬(名义收入)降低了,因此可以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



# 任务三

## 稿酬所得的纳税筹划



## 课程思政资料



税收是国家的强制性规定,这种规定有利于国家的全面发展,偷税、漏税是严格禁止的。以前没有经过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有很多人偷税、漏税,这对国家的发展带来极其不好的影响。经过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大家的税收支出减少了,偷税、漏税的人也变少了,这样就促进了国家的发展。也就是说,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对整个国家的发展是有一定的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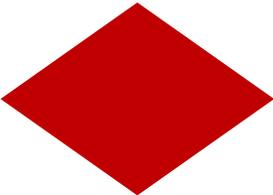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说明,稿酬所得归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而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稿酬的收入额为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且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在我国,如果个人设立独资企业,对投资者按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平均10%的应税所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计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对企业征收所得税。



## 典型案例

### 【案例5.3】



假设胡某是一名中国作家, 2020年出版小说一部,共取得稿酬收入2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收入,对此应该如何进行税务筹划?

方案一:按照居民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方案二:成立个人独资企业。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一:按照居民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全年应纳税额= $[200 \times (1-20\%) \times 70\% - 6] \times 45\% - 18.192 = 29.508$ (万元)

方案二:成立个人独资企业。

作家可以直接成立一个个人独资企业,但需要在能核定征收的地区设立,以个人独资企业方式承接业务。如果个人设立独资企业,对投资者按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平均10%的应税所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 $\times$ 应税所得率,适用5%~35% 五级超额累计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按个人所得税最高档35%计算,最高税率仅为  $10\% \times 35\% = 3.5\%$ 。

税收筹划后,按生产经营所得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200 \times 10\% \times 35\% = 7$ (万元)

即使加上小规模纳税人需要负担的增值税3%,税负依然小于按照居民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 任务小结

通过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税收筹划是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中常用的方法。此外还可以通过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纳税筹划。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定的民事主体,具有法人资格;而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外还要注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核算要求高于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个人独资企业则只需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无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任务四

全年一次性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



## 课程思政资料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发放年终奖的时候,很多人辛苦了一年,以为可以拿到不错的收入,可发到手里却发现少了。这是为何呢?因为年终奖是个人收入中很重要的一部分,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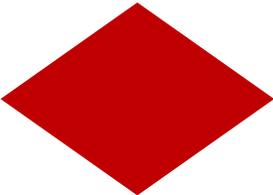


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居民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具体计算纳税有两种方式选择:一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二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与工资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再加总计算个人所得税。

如果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必须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典型案例

### 【案例5.4】



胡某2020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共计12万元,专项扣除每月500元,专项附加扣除每月3000元,年末公司发放年终奖5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请问2020年胡某应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一: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法,即年终奖与工资合并计算。

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120000+50000-60000-500\times 12-3000\times 12)\times 10\%-2520=6800-2520=4280$ (元)

方案二: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法,即年终奖与工资分别计算。

工资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120000-60000-500\times 12-3000\times 12)\times 3\%=18000\times 3\%=540$ (元)

年终奖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50000\times 10\%-210=5000-210=4790$ (元)

(说明:  $50000\div 12=4167$ 元,按月换算后,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 210。)

合计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540+4790=5330$ (元)

方案二比方案一多缴纳个人所得税1050元(  $5330-4280$ ),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一。



## 小贴士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也可以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过渡期后，自2022年1月1日起，只能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选择用何种方式纳税，企业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没有选择权，选择使用还是不使用，是每个居民个人纳税人自己的选择。



## 任务小结

此案例中胡某的年度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为12万元,如果胡某年度工资薪金综合所得为120万元,经计算可知,选择单独纳税比较划算。因此,收入较高的纳税人一般应选择单独纳税。



# 任务五

## 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筹划



## 课程思政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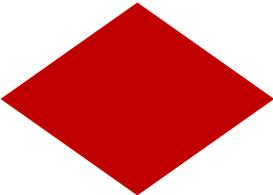
新个人所得税法的最大的变化是新增了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设立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这些扣除项目均与个人生活密切相关,可以说是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需求的切实可行的政策。新个人所得税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增加专项附加扣除,覆盖纳税人基本生计扣除以外的主要生活成本,也就是5000元起征点以外的主要生活成本,从而全面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这是国家关注民生的体现,同时随着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推出,我国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将会不断增强,调节效果也将日益显著。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现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为例说明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筹划。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每年扣除额度为1.2万元。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上述规定执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因此我们应该考虑如何进行税收筹划使得专项附加抵扣税额的幅度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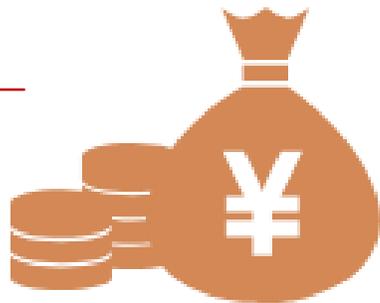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

### 【案例5.5】



胡某和妻子胡太太有两个孩子,儿子在读小学三年级,女儿读高中二年级。2020年度,胡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万元,此应纳税所得额为尚未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胡太太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万元,同样为尚未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一: 如果胡某和胡太太疏忽导致忘记申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则2020年度, 胡某应纳个人所得税0.748万元( $10 \times 10\% - 0.2520$ ), 胡太太应纳个人所得税0.09万元( $3 \times 3\%$ )。纳税合计0.838万元。

方案二: 如果胡太太申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 则2020年度, 胡某应纳个人所得税0.748万元( $10 \times 10\% - 0.252$ ), 胡太太应纳个人所得税0.018万元 [ $(3 - 2.4) \times 3\%$ ], 纳税合计0.766万元。

方案三: 如果胡某和胡太太每人申报一个子女的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2万元, 则2020年度, 胡某应纳个人所得税0.628万元 [ $(10 - 1.2) \times 10\% - 0.252$ ]; 胡太太应纳个人所得税0.054万元 [ $(3 - 1.2) \times 3\%$ ], 纳税合计0.682万元。

方案四: 两个子女的教育专项附加扣除2.4万元完全由胡某来申报, 则胡某2020年度应纳税额= $(10 - 2.4) \times 10\% - 0.252 = 0.508$ (万元); 胡太太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3 \times 3\% = 0.09$ (万元), 纳税合计0.598万元。

将四个方案进行对比, 我们得知方案四的纳税合计额最小, 因此应当选择方案四。



公司总经理卓总与卓太太，2018年婚前在北京分别贷款购买了首套住房，各自贷款200万，贷款期限30年。卓总本年度获取正常工资薪金收入共计为380000元，每月依法可扣除的五险一金共计为3000元，专项附加扣除只有房屋贷款利息符合税法扣除规定；卓太太本年度获取正常工资薪金收入共计200000元，每月依法可扣除的五险一金共计为1500元，专项附加扣除只有房屋贷款利息符合税法扣除规定。卓总与卓太太本年无其他收入。薪酬专员帮卓总与卓太太拟定了三种申报方式：

方案一：选择对卓总购入的住房进行扣除；

方案二：选择对卓太太购入的住房进行扣除；

方案三：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进行扣除。

## 个人所得税筹划表

项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卓经理	卓太太	卓经理	卓太太	卓经理	卓太太
年收入总额	380000	200000				
累计基本生活保障费	60000	60000				
年累计专项扣除	3000*12=36000	1500*12=18000				
年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1000*12=12000	0				
年应纳税所得额	272000	122000				
年应纳税所得额	272000*20%-16920=37480	122000*10%-2520=9680				
家庭合计纳税	47160					

某企业每年的会计利润可达1 150万元（未扣除捐赠额）。企业为树立良好形象，扩大知名度，拟于2020年年底向贫困地区捐赠150万元。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假定无其他纳税调整因素。现有以下两种方案。

方案一：公司直接向贫困地区捐赠150万元。

方案二：公司通过当地民政局捐赠150万元。

试分析该企业应选择哪种方案以使税负较低。

解：企业会计利润=1150-150=1000（万元）

方案一：因为直接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调整项目金额  
=1000+150=1150（万元）

应纳税额=1150\*25%=287.5（万元）

方案二：公益性捐赠，按不超过会计利润的12%以内据实扣除，

捐赠扣除标准=1000\*12%=120（万元）

超标准捐赠额=150-120=30（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调整项目金额=1000+30=1030（万元）

应纳税额=1030\*25%=257.5（万元）

因为方案二所纳税额更少，所以应选方案二。



## 任务小结

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最大亮点就是设置专项扣除事项,居民纳税人可以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充分利用专项扣除政策,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纳税,获得更多的税后可支配收入,提高家庭生活品质。个税改革的初心就是完善收入分配功能、缩小贫富差距,通过专项附加扣除改革,充分体现对老百姓最为关心及主要的生活成本的关注。



# 任务六

## 偶然所得的筹划



工资  
税

## 课程思政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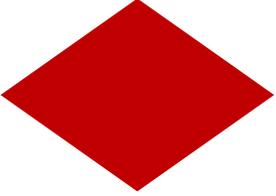


偶然所得包括哪些呢？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那到底哪些属于偶然所得呢？朋友偶尔发个红包给我，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父母把房子赠送给我了，要不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要解决这些问题，要紧扣个人所得税的税目，区分不同情况确定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譬如，个人之间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给员工发微信红包按“工资、薪金所得”所得缴纳个税，由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派发给社会上个人的中奖性质的红包按“偶然所得”代扣个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可以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的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对偶然所得统一按照20%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体育彩票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单位在设立奖项时,应当考虑税收政策的规定,尽量避免刚超过1万元的情况出现。



## 典型案例

### 【案例5.6】



发行体育彩票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某单位在设立奖项时,有以下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只设置一等奖,每个11000元,共5个。方案二:设置一等奖5个,每个10000元;二等奖5个,每个1000元。该单位应选择哪种方案呢?请对其进行税收筹划。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一:只设置一等奖,每个11000元,共5个。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额=11000×20%×5=11000(元)

税后收入=11000×5-11000=44000(元)

方案二:设置一等奖5个,每个10000元;二等奖5个,每个1000元。

由于中奖收入均没有超过1万元,故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后收入=10000×5+1000×5=55000(元)

由此可知,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个人所得税11000元(11000-0),多获取税后收入11000元(55000-44000)。

因此,该单位应当选择方案二。



## 任务小结

只有当奖金超出10000元并达到一定数额时，获奖者的税后所得才会超过10000元。

下面通过设立方程式求解均衡点。设奖金为  $x$ ，则有  $x \times (1-20\%) \geq 10000$ ，解得  $x \geq 12500$ 。

可见，如果奖金设为10000~12500元，税后收入反而会低于10000元。因此，发行体育彩票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单位在设立奖项时，应当考虑税收政策的规定，资金要么小于或等于10000元，要么大于12500元。



# 任务七

##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筹划



## 课程思政资料



2020年我国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防控期间,财税部门联合发布了一系列公告,实施了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税收优惠的硬举措,温暖了人心,体现了税收政策的温度,助力了疫情防控阻击战。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课程思政资料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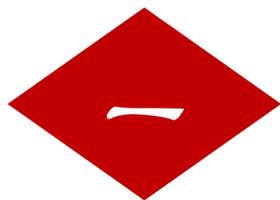
(3) 鼓励公益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4)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税收法律法规依据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若干规定等,都对个人所得项目给予了减免税的优惠。



#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这里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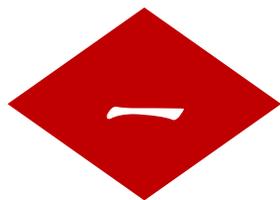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这里所说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1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这里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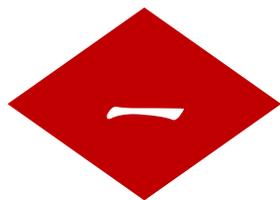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这里所说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及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问题。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或者类似性质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11)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不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规定比例缴付的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时,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3)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 二

#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三

## 扣除境外已纳税额的规定

在对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征税时,会存在其境外所得已在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缴税的实际 情况。基于国家之间对同一所得应避免双重征税的原则,我国在对纳税人的境外所得行使税收 管辖权时,对该所得在境外已纳税额采取了分不同情况从应征税额中予以扣除的做法。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 得税 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 税额。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 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款。



### 三

## 扣除境外已纳税额的规定

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我国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依照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低于该国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额;超过该国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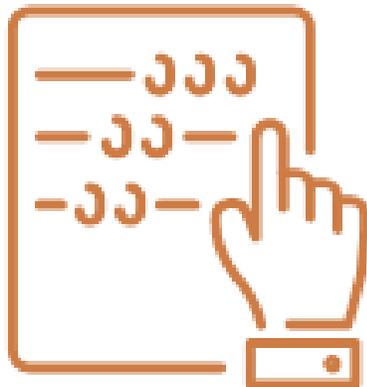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

## 【案例5.6】



胡某是中国公民, 2020年3月他在一次抽奖活动中取得一等奖, 奖金为10万元。 胡某欲将其中的4万元捐赠给新冠肺炎疫情区, 请对胡某的捐赠行为进行税收筹划。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个人不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有关部门,而是直接向受灾对象的捐赠,捐赠额不能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出30%的部分则不计算在内,扣除时按30%计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的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典型案例



### 税收筹划分析

方案一:直接捐赠4万元给疫区。

由于直接捐赠不得税前扣除,因此: 胡某应纳个人所得税=10×20%=2(万元)

方案二: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 4万元给疫区,但不享受疫情期间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的规定。

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10×30%=3(万元)

胡某应纳个人所得税=( 10-3)×20%=1. 4(万元)

方案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 4万元给疫区,享受疫情期间公益性捐赠全额扣除的规定。

胡某应纳个人所得税=( 10-4)×20%=1. 2(万元)



## 任务小结

个人首先应当选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其次选择直接向受灾对象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会比较频繁,我们要及时关注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谢谢观看

